

论金与周边政权的商业贸易

王德朋

【提要】与周边政权的商业贸易是金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贸易对象包括南宋、西夏、高丽等周边政权以及回鹘、阻卜等周边部族。贸易方式以公开的榷场贸易和隐蔽的走私贸易为主。贸易品种包括畜牧产品、粮食、盐等。金朝的境外贸易有力地促进了金与周边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在金代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关键词】金代 境外贸易 周边政权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1-0101-06

金朝的统治范围大部分在北方,受北方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的限制,许多商品需要从境外获得,同时,金朝境内的一些商品在南方也有需求,于是,在调剂余缺、互为补充的情况下,金朝与周边政权的贸易逐渐发展起来。

一、金朝境外贸易的主要对象

(一) 金宋贸易

据《三朝北盟会编》记载,金宋贸易大约起源于北宋建隆年间。“建隆以来,熟女真由苏州泛海,至登州卖马,故道犹存”,^①后来该条商路为高丽所阻,女真与北宋之间的马匹贸易遂告中断。公元1115年女真首领阿骨打反辽称帝后,北宋君臣企图联合女真人共同灭辽,以收回燕云地区,因此,命登州守臣王师中以买马为名,募人泛海为使,探听女真人的实际情况,女真与北宋进行马匹贸易的商路演变为金宋之间沟通联络的一个渠道。宣和二年(公元1120年)春,北宋遣赵良嗣奉使入金,与阿骨打商议灭辽之事,提出“事定之后,当于榆关之东置榷场”,^②由此达成了金宋贸易的最初意向。

(二) 金夏贸易

西夏是由党项拓跋部建立的地方割据政权,

辽朝统治时期,西夏采取与辽结盟的政策,累世往来不绝。女真反辽战争初期,西夏站在辽朝的立场,派大将李良辅率兵三万助辽抗金,结果在天德军境内被金将斡鲁、娄室重创,此役之后,西夏逐渐认识到辽朝的败亡已不可避免,遂改变了对辽策略。天会二年(公元1124年),西夏上誓表于金,表示“自今已后,凡于岁时朝贺、贡表进章、使人往复等事,一切永依臣事辽国旧例”,^③这为金夏贸易提供了政治基础。熙宗皇统元年(公元1141年),西夏“请置榷场,许之”,^④金夏之间的贸易往来由此拉开序幕。

(三) 金与高丽的贸易

高丽位于“鸭绿江以东,曷懒路以南,东南皆至于海”,^⑤是金朝的重要邻国。辽朝时期高丽与契丹就有经贸往来,高丽显宗二年(公元1011年),因宋、契丹、女真、南蛮诸商往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3,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以下引用该书,版本相同)。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4,引赵良嗣《燕云奉使录》。

③ 《金史》卷134《西夏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以下引用该书,版本相同)。

④ 《金史》卷134《西夏传》。

⑤ 《金史》卷135《高丽传》。

来络绎,“遂置迎宾、会仙二馆以待诸国使者”,文宗九年(公元1055年),因“宋商及日本、耽罗、契丹、黑水诸国商人往来贸易,珍宝充牣”,又“筑娱宾、迎宾、清河、朝宗等馆,分宴诸国人”,这些机构一方面是接待诸商的馆舍,另一方面可能兼及贸易,文宗十六年(公元1062年),高丽国又专门“设辽国买卖院于宣义军南”。^①可见高丽与辽朝的贸易已发展到了相当规模。辽被金灭后,“高丽以事辽旧礼称臣于金”,^②金与高丽之间随之建立起了贸易关系,兴定二年(公元1218年)宣宗诏令辽东行省夹谷必兰,“出谕高丽贷粮、开市二事”,^③由此看来,金与高丽的贸易往来一直持续到金末。

(四) 与回鹘、阻卜等周边部族的贸易

金朝与一些周边部族也有比较密切的贸易往来,回鹘是其中之一。居住在西北甘、凉、瓜、沙等州的回鹘“善造镔铁刀剑,乌金银器,多为商贾于燕”,^④金人破陕时,将北宋时期入居秦川的回鹘迁至燕山,这为回鹘与金之间的贸易提供了有利条件,不少回鹘人往来内地,追逐高利。其中,“回鹘有田姓者饶于财,商贩巨万,往来于山东、河北”。^⑤鞑靼诸部辽时称为阻卜,契丹与之通和市。金朝建立后,与阻卜建立了经济往来,“方金人盛时,岁时入贡”,^⑥承安三年(公元1198年)“行枢密院奏,斜出等告开榷场”,金朝同意在辖里尼要安置并允许自当年十一月起开始贸易。^⑦

二、金朝境外贸易的主要方式

金朝境外贸易的方式中,榷场贸易、走私贸易比较具有代表性,下面逐一分述之。

(一) 榷场贸易 榷场是金朝开展金宋贸易的主要渠道。早在确立“海上之盟”时宋金就已经开始酝酿设立榷场的问题。宣和二年(公元1120年)九月,北宋皇帝致书金朝,明确提出“银绢依与契丹数目岁交,仍置榷场”。^⑧对此,金朝方面给予了积极响应。宣和五年正月,金朝在给北宋的国书中提议“仍于稳便处所,起置榷场”,^⑨并表示“遣使贺正旦生辰及置榷场事,并如来示所谕”。^⑩不久北宋方面又再次

表示“置榷场去处,从贵朝所便,交易并如契丹体例”。^⑪由此看来,金宋双方都表明了赞同设立榷场的态度。不过,设立榷场的种种设想并未很快变成现实,直到熙宗皇统元年(公元1141年)金宋签定协议,划定疆界,金宋关系趋于稳定以后金宋榷场才得以真正建立起来。《宋史·食货志》记载,高宗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盱眙军置榷场官监,与北商博易,淮西、京西、陕西榷场亦如之”。^⑫《金史》对此也有相应的记载“熙宗皇统二年五月,许宋人之请,遂各置(榷场)于两界”。^⑬从这段材料来看,金朝的榷场是应南宋的建议而设立的。

自绍兴十二年以后,金宋双方以淮河流域为中心,设置一系列榷场。金朝方面的榷场计有泗州、寿州、颍州、息州、蔡州、唐州、邓州、凤翔府、秦州西子城、巩州、洮州、密州胶西县等十二处,其中以泗州场最为重要。南宋方面的榷场计有盱眙军场、光州光山县中渡市场、安丰军花靥镇场、随州枣阳县场、襄阳邓城镇场、天水军场等六处,其中以盱眙军场最为重要。^⑭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榷场在金宋对峙时期并不是一直开放的,而是随着金宋关系的演变呈时开时闭的状态,战和不定的金宋关系成为制约榷场贸易的最大因素。

金夏榷场之议始于熙宗皇统元年(公元1141年),设立榷场的具体地点主要有保安、兰

① 以上史料,引自李澍田《朝鲜文献中的中国东北史料》,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14页。

② 《金史》卷135《高丽传》。

③ 《金史》卷62《交聘表》。

④ 洪皓:《松漠纪闻》卷上,辽海丛书本。

⑤ 孟珙:《蒙鞑备录》,《说郛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⑥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9《鞑靼款塞》,中华书局2000年版。

⑦⑧ 《金史》卷50《食货志五》。

⑨ 《三朝北盟会编》卷4。

⑩ 《三朝北盟会编》卷13。

⑪ 《三朝北盟会编》卷14。

⑫ 《大金吊伐录校补》,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72页。

⑬ 《宋史》卷186《互市舶法》,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⑭ 参见加藤繁《宋代和金国的贸易》,《中国经济史考证》卷2,华世出版社1981年版,第695页;乔幼梅:《中国经济通史·辽夏金经济卷》。

州、绥德、东胜、净州、环州等地。此外，在天德、云内、银翁口等地亦有金夏贸易场所。^①与金宋榷场一样，金夏榷场之地也几经变更。大定十二年（公元1172年），金世宗不满于西夏以珠玉换取金朝的丝帛，认为这种贸易“是以无用易我有用也”，因此，命减罢保安、兰州榷场。^②不久，又为防止“边民私相越境，盗窃财富，奸人托名榷场贸易，得以往来”而废罢绥德榷场，只存东胜、环州二场。^③金夏榷场的废罢对西夏产生了较大影响，西夏经济比较单一，因此它需要以边境贸易的方式来弥补国内商品的不足。北宋时期，西夏保持着与北宋、辽的贸易关系，而金朝灭亡辽和北宋之后，金成为西夏最重要的贸易对象，因此，金夏榷场的关闭对西夏经济的打击是显而易见的，在这种情况下，大定二十一年西夏国王李仁孝上表世宗，乞求复置兰州、保安、绥德榷场。世宗认为“保安、兰州地无丝帛”，不宜建榷场，最后只同意在绥德“建关市以通财货”。^④承安二年（公元1197年）八月，西夏遣知中兴府事李德冲、枢密直学士刘思问等“奏告榷场”。^⑤金朝应西夏之请，“复置兰州、保安榷场”。^⑥至此，金夏之间的重要榷场得到了基本恢复。不过，这并不意味着金夏榷场贸易从此再无波折。事实上，自卫绍王大安年间开始一直到宣宗元光二年（公元1223年），金夏之间冲突不断，尤其是金朝临近西夏的陕西边境屡次遭到西夏军队的掠劫，设在边界地区的榷场必然会受到战争影响，有的甚至废罢。兴定二年（公元1219年）三月，右都监庆山奴上奏：“夏人有乞和意，保安、绥德、葭州得文报，乞复互市，以寻旧盟”，^⑦由此可以推断，由于战争的影响，至少保安、绥德两地的榷场已经停止，夏人再次请求复开榷场，但从“朝廷不以为然”^⑧的情况看，西夏的请求没有得到金朝的同意，金夏之间的榷场贸易可能就此结束。

金与高丽之间的榷场贸易史籍记载极少，唯《金史·食货志》在记载明昌二年（公元1191年）七月尚书省奏请加强对泗州榷场的管理时说，“惟东胜、净、庆州、来远军者仍旧，余皆修完之”，^⑨来远军属东京路，地近金与高

丽边界，因此，可以判定，来远军当设有榷场以方便金与高丽的贸易。关于金与高丽之间是否还有其它榷场，尚待进一步研究。

（二）走私贸易 走私贸易是金宋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这个问题，全汉昇先生曾做过详细分析，^⑩近年来亦有学者对此进行了补充论述。^⑪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对金宋走私的原因及参加者做一个比较系统的梳理。

走私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金宋对榷场贸易的种种限制阻碍了南北商品交流，由此引发并加剧了走私活动。金宋对峙期间，为防范对方利用榷场贸易从事有害于己方的活动，金宋双方都对榷场贸易进行严格限制，南宋方面尤甚。例如，南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南北客商不能直接见面交易，而只能由充当中间人的“牙人”往来评议，这就大大降低了商品交易的效率。此外，南宋还对客商过淮交易的人数、过淮的手续、交易商品的数量、种类乃至客商在榷场停留的时间都做了严格限定，这些显然不利于榷场贸易，在这种情况下，走私就成为逃避官方监管，简化交易手续，提高交易效率的重要手段。

第二，金宋榷场对商人征收的重税迫使商人走私。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金朝非常重视对榷场贸易的税收管理，对客商征收一贯三佰的入场税和千钱五厘的交易税。南宋方面对榷场客商征税的苛重程度要远甚于金朝。以茶叶为例，南宋的茶叶凡“沿淮州、军住卖者，每引纳翻引钱十贯五百文”，但“改榷场折博者，每引再纳翻引钱十贯五百文，其引榷场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13。

② 《金史》卷134《西夏传》。关于废罢兰州、保安榷场的原因，《金史·食货志》另说为“以防止奸细”。

③⑥⑦⑧ 《金史》卷134《西夏传》。

④ 《金史》卷134《西夏传》。关于这次应李仁孝之请而复设的榷场，《金史》之《食货志五》记载为先有环州榷场，不久后才复置绥德榷场。

⑤ 《金史》卷62《交聘表下》。

⑨ 《金史》卷50《食货志五》。

⑩ 全汉昇：《宋金间的走私贸易》，《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1本，1944年9月。

⑪ 靳华：《试析宋往金界的走私》，《北方论丛》1993年第2期。

又合纳通货牙息钱十一贯五百”。^①如此一来,仅每引茶叶所纳的“翻引钱”和“通货牙息钱”就达三十二贯五百文之多,面对如此重税,客商自然要以走私加以逃避。

第三,漫长的金宋陆地边界为走私活动提供了便利。金熙宗皇统二年(公元1142年)金宋议和,淮河中流至大散关一线成为金宋分界,鉴于当时的实际情况,金宋两国显然都无力把守住边界线上的每一处通道,况且边界地区常有一些小路可供走私人员往来。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二月十二日,京西漕司主管官张廷筠就把金宋边界解盐走私的原因归结为“光化军、均、房州有小路可通北界”,因而“私贩甚多”。^②此外,淮河本身并不宽阔,易于私渡。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五月十七日,南宋知盱眙军措置榷场沈该曾言,“沿淮上下,东自扬、楚,西际光、寿,无虑千余里,其间穷僻无人之处,则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时,则浅可以涉”。^③显然,地理条件上的便利为走私提供了更多的可能,金宋边界的小路以及淮河的浅水地段已经成为走私的重要通道。

走私人员构成。金宋双方参与走私的人员成份比较复杂,归结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第一,使节走私。金朝同南宋、西夏、高丽等周边政权建立了使节交聘制度,它们之间定期或不定期地互派使者沟通国事,一些人利用使节的特殊身份趁机从事走私贸易。

由于地缘政治以及战争等因素的影响,金宋之间的使节往来最为频繁,同时,金宋使节走私的问题也最为突出。尽管南宋政府不断重申禁约,但由于高额利润的吸引,使节走私仍然屡禁不绝,这从一些南宋官员的上言中可以略见端倪。绍兴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吴芾揭露,一些南宋的使臣“大率先行货赂,厚结北使,方得与北商为市。潜形遁迹,常虞彰露,间遭摈摈,复以贿免”,且“历年于此,习以为常”。^④嘉定以后,使节走私问题更加严重,特别是使团中三节人从的走私现象日益突出,一些好利之徒甚至把跻身于出使队伍作为走私的捷径,“一遇遣使,则宛转请嘱,求以厕名”,

其目的就在于“兜揽商货,以避关征,私带禁物,以博虏货”。^⑤

金朝使节参与走私的情况文献记载不多,但我们仍然可以从有限的史料中寻到蛛丝马迹,绍兴十四年南宋政府“诏北使所过州军,如要收买物色,令接引送伴所应副,即不得纵令百姓与北使私相交易”,^⑥这一规定说明,金使当中有人与百姓私下交易,由此南宋政府才不得不加以限制。

第二,沿边官吏及士兵走私。金宋边界地区的官吏及士兵得地利之便,参予走私更易成功。沿边官员往往借管理边界的有利条件走私贩私,乾道元年(公元1161年)臣僚上言,“向来沿淮郡邑多是见任官遣人私贩南货,踰淮买卖,往往夹带铜钱并违禁之物,公然贸易”。^⑦沿边士兵更是利用往来金宋边界的有利时机大肆走私,他们依仗特权,相互结党,以武力走私、护私。每年金宋交割岁币时,常有军兵履行护送之责,这些人“往往循习年例,私传钱宝出界,并夹带私商,不容搜检”。^⑧显然,在所有走私行为中,沿边官员及军士走私更难以稽查,他们给金宋贸易造成的影响也更大。

第三,沿边百姓及客商走私。与边界地区的官员及军士相比,沿边百姓及客商虽然没有特权作后盾来掩护走私,但是,在重利的诱惑下,平民及客商冒死走私者大有人在。南宋方面,淳熙八年(公元1181年)八月九日,南宋臣僚上言,“近来边备不严,沿边之人,多自虏境盗贩解盐私入川界,侵射盐利”;^⑨金朝方面,宣宗元光二年(公元1223年)三月省臣以国蹙财竭,请求禁止金宋茶叶贸易,并提到了“边民又窥利,越境私易”^⑩的事实,从上述两则史料可以看出,金宋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31之17。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7。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38之34。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9,四月癸酉条。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36之70。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38之37。

⑦ 《宋会要辑稿》兵29之16。

⑧ 《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158。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27。

⑩ 《金史》卷49《食货志四》。

对峙时期边民及客商的走私活动普遍存在。

三、金朝境外贸易的主要商品

金朝向外输出的商品比较单一，而需要从境外输入的商品则较多，此外，由于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政治对峙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同一种商品，既有输入又有输出，这一点也是我们考察金朝境外贸易时应该注意到的。具体来看，金朝境外贸易的商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畜牧产品 自金初以来，经过长期的休养生息，畜牧业逐渐发展成为金朝重要的生产部门之一，畜牧产品也逐渐丰富，但是，由于国内生产、生活及军备的需要，我们接触到的文献中，金朝向外输出畜产品的情况不多，相反，金朝向西夏等周边政权购买畜牧产品的史料却比较常见。例如，大定二年（公元1162年）六月，世宗“遣（白）颜敬往西北路招讨司市马，得六千余匹”，^①大定三年，世宗又使“市马于夏国之榷场”。^②由于马匹属于重要军用物资，因此，金宋之间相互严禁马匹输向对方。金朝方面规定，“卖马入外境，但至界欲卖为所捕即论死”，^③南宋方面规定，“京西、湖北商人以牛马负茶出境者罪死”。^④尽管双方关于马匹贸易的禁令十分严厉，但是在金宋对峙的情况下，战马数量上的优势在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军事实力上的优势，所以，金宋双方都想方设法以各种手段从对方获得马匹。由于金宋两国都颁布了马匹贸易的禁令，因此可以推断，金宋双方的马匹贸易是以走私方式进行的。

（二）茶叶 金宋之间的茶叶贸易基本上是南宋的茶叶流向金朝，金朝消费的茶叶，除极少部分是自造以外，绝大部分来自南宋。这些茶叶，一部分是以使节贸易、榷场贸易的方式从南宋取得的，另外一部分则是走私到金朝境内的。

金宋茶叶贸易的数量虽然没有明确记载，但估计这个数字是比较庞大的。泰和六年（公元1206年）十一月，尚书省在给章宗的上奏中披露金朝购茶费用“岁费不下百万”，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在给宣宗的上奏中披露了茶叶

的消费情况，“今河南、陕西凡五十余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⑤按这个说法推算，金朝每日消费的茶叶当有一千余袋，需要注意的是，这个数字还是金朝内外交困、疆土日蹙、财力日竭之后的数量，其全盛时期茶叶的消费量估计比这个数字要高出许多，而这些茶叶无疑来自与南宋的贸易。

金宋茶叶贸易的品种尚不详知，但南宋名茶已流向金国则有据可查，绍熙二年（公元1191年）七月，南宋馆伴使倪思送给金使完颜究的礼物里就包括建茶、龙团、凤团等茶中上品。^⑥一些金朝人还养成了饮名茶的习惯，周焯《清波杂志》记，“焯出疆时，见三节人或携建茶，沿途备用，而虏中非绝品不顾”。^⑦

（三）盐 盐是金朝对外贸易中的大宗商品，它的主要输出对象是南宋。一方面，金朝允许盐通过榷场贸易公开贩入南宋，^⑧另一方面，金朝的解盐通过走私大量进入南宋。

宋代的盐实行按区销售制度，京西路的房、均等地原为解盐的行盐区域，百姓也养成了食解盐的消费习惯，但解州盐池落入金朝统治范围之后，南宋光化、均、房等地已经无法再从合法渠道得到解盐，因而私贩解盐的活动随之兴起。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四月二十二日，臣僚有言，“军兴以来，归正忠义之人，与逃亡恶少之徒，皆兴贩解盐为业”，这些人“啸聚边境，动辄成群”。^⑨为保护国家盐课不致流失，南宋政府曾屡次下令查禁解盐，淳熙九年（公元1182年）八月七日，右谏议大夫黄洽言，“解盐之禁，今日所当严。乞自今凡在官敢以解盐自行中卖及以相馈遗者，不论斤两多少，必当重宝典宪无赦，仍令

① 《金史》卷84《白彦敬传》。

② 《金史》卷50《食货志五》。

③ 《金史》卷12《章宗纪四》。

④ 《宋史》卷35《孝宗纪三》。

⑤ 《金史》卷49《食货志四》。

⑥ 倪思：《重明节馆伴语录》，转引自赵永春《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321、322页。

⑦ 周焯：《清波杂志》卷4，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金史·食货志四》泰和八年七月条云：诏沿淮诸榷场，听官民以盐市易。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27之69、70。

逐路监司严行觉察。”淳熙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孝宗诏殿前马步军司、江上诸军及都大提举茶马司，“约束取押马纲官兵，不得将带解盐私贩。如有违犯，即从条断罪”。^①南宋君臣一再强调不得私贩解盐，充分证明当时解盐走私已是止无可止，禁无可禁了。

（四）粮食 粮食是重要的民生物资，就粮食贸易来说，自唐宋以后，粮食贩运的总体趋势基本上是从南方地区特别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大量运往北方。宋金时期延续了这一趋势。当然，由于金宋之间的政治对抗，南宋政府不可能允许粮食通过合法渠道运到金朝出售，因此，这一时期金宋之间的粮食贸易基本上是以走私方式进行的，且交易量很大。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七月，明州进士林秉德上言，由于金国地区米麦涌贵，贩粮有利可图，因此，南宋“穰粟之家，利其高价，皆倾廩以鬻之”，^②由此可以看出，在巨额利润的吸引下，由南宋往金国的粮食走私规模是比较庞大的。

除了南宋的粮食运往金朝，个别时期、个别地区也有金朝粮食运往南宋的情况发生，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绍兴十一年正月，川、陕宣抚副使胡世将言，“凤翔百姓忠义，不负朝廷。自金人侵犯以来，尚犹赍粮赴杨从仪送纳。后金人禁止，然亦不住有兴贩麦之人”，^③这是为数不多的金朝粮食流向南宋的实例。此外，在南宋发生饥荒时金朝也会将粮食运到南宋出售。《宋史》载，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金大定十一

年）秋，湖南等地大饥，“金人运麦于淮北岸易南岸铜钱，斗钱八千”。^④很显然，此次金朝将粮食运往南宋的主要目的是乘南宋饥荒之机，以粮食换取金朝境内非常短缺的铜钱，这可能是金朝吸引宋钱的一个措施，但是，在客观上它起到了促进金宋粮食贸易的作用。

以上是金朝境外贸易的主要品种，除此之外，金与周边政权之间在军需品、纺织品、水果、药材、书籍等方面也存在贸易关系。总体看来，金朝境外贸易的领域是比较广泛的。

综上所述，与周边政权的贸易是金朝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与南宋、西夏、高丽的贸易，一方面促进了金与这些政权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密切了金朝同这些政权之间的政治联系。因此，考察金朝境外贸易情况对我们进一步探讨金朝经济发展状况，考察这一时期南北对峙的政治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作者：辽宁大学历史学院副院长、教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赵俊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24。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35，建炎四年七月己未条。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9，绍兴十三年正月己巳条。

④ 《宋史》卷67《五行志》。

Trade between Jin Dynasty and its Neighboring Regimes

Wang Depeng

Abstract: The commercial trade with neighboring regim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economic system in Jin Dynasty. The trade was done mainly with some neighboring regimes, such as Southern Song Dynasty, Tangut, Gaoli, as well as some neighboring nationalities, such as Uighurs and Zhubu. The major ways of trade included open monopoly market and concealed smuggling trade. The goods traded were livestock products, grain, salt etc. The foreign trade greatly promoted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Jin Dynasty and its neighboring area, and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in Dynasty.

Key words: Jin Dynasty; foreign trade; neighboring regimes